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與BHR及其股東或上層投資人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進行合作#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與BHR及其股東或上層投資人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進行的合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的議案》。」

(投資合作事宜指通函所規定及界定的合作安排、接受及行使認購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股東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經修訂通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前)，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的回執(「該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為免生疑，該回執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執。
-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 (a)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即使用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託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方為有效。
- (d)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在截止時間並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本經修訂通告所載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852)2529 6087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379 6865 8017
傳真：(+86)379 6865 8030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